

## 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適用參展廠商，未填者不得進場)

111年1月 制定

茲參加 貴單位於大臺南會展中心所舉辦之 \_\_\_\_\_ (請填寫展覽/活動名稱)，(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本單位承攬廠商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及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貴單位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單位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icctainan.com/>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內容及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公司工作場所環境與規範。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_\_\_\_\_ (請填寫主辦單位)

立承諾書

廠商 / 機構 / 單位：

公司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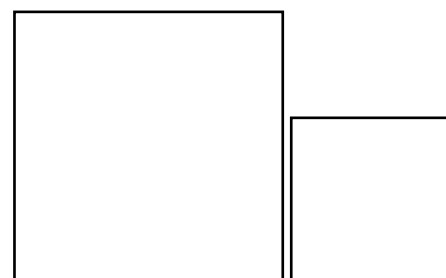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展中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